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持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代為出售或轉讓股份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一併閱讀，接納表格之內容構成要約之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

### BRAVO MERIT MANAGEMENT GROUP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bcmultiactive**  
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1)

有關  
由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

**BRAVO MERIT MANAGEMENT GROUPS LIMITED**  
提出收購辰罡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  
(BRAVO MERIT MANAGEMENT GROUPS LIMITED 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獲同意由其收購者除外)之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的  
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Grand Moore Capital Limited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VINCO** 榮高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綜合文件（包括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中「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阿仕特朗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9至18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主要條款。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9至2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7至28頁，當中載有其有關要約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9至56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其達成推薦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要約接納及交收程序以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接納表格應盡快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執行人員同意之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並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將會或有意轉發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至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務請於採取任何行動前先行細閱本綜合文件「阿仕特朗函件」內「要約－海外股東」一節就此所載詳情。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全權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同意，履行其他必要之手續程序及支付接納要約應繳之轉讓稅或其他稅項）。建議海外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方面徵詢專業意見（倘適用）。

本綜合文件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維持可供接納期間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頁 [www.hklistco.com](http://www.hklistco.com) 登載。就詮釋而言，倘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其各自之英文版為準。

本綜合文件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陳述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

## GEM 之特色

---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重要提示.....	3
釋義.....	4
阿仕特朗函件.....	9
董事會函件.....	1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7
榮高金融函件.....	29
附錄一 — 接納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程序.....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

## 預期時間表

---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且可予變動。要約人與本公司將共同公佈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二零二三年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寄發日期

以及要約之起始日期 (附註1) ..... 十月十三日 (星期五)

要約接納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1、2及4) ..... 十一月三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 (附註1及2) ..... 十一月三日 (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要約結果之公告 (附註1) ..... 不遲於十一月三日 (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就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匯寄股款之

最後日期 (附註3及4) ..... 十一月十四日 (星期二)

附註：

- (1) 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乃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提出，並於該日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21天可供接納。要約接納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改或延長要約。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載明要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到期。倘要約人決定將要約延期，而有關要約延期的公告並無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會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並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天之通知。

- (2) 在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之時間規定 (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 (3) 就根據要約呈交之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 (在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 之匯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惟根據收購守則於任何情況下均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 (以令接納完整及有效) 後七(7)個營業日 (定義見收購守則) 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要約接納不得撤銷及不可撤回，惟收購守則許可的情況除外。有關接納可予撤回情況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5. 撤回權利」一段。

---

## 預期時間表

---

- (4)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
- (a)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要約寄發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在香港生效，惟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下午四時正，而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或
  - (b)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要約寄發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下午四時正，而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將順延至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文所示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獨立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更。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 重要提示

---

### 海外股東注意事項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要約或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所禁止或影響。倘海外股東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並於有需要時就要約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有意接納要約之人士，均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有關司法權區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及辦理任何登記或備案，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程序或法律及法規規定，以及支付任何其應付之轉讓稅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款項。

海外股東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作構成該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之聲明及保證，表示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而其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屬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有關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的股東均非海外股東。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7. 海外股東」一節。

###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警示事項

本綜合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可透過諸如「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等字眼或具類似涵義之字眼識別，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假設。除過往事實陳述以外之所有陳述均可視為屬前瞻性陳述。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在遵守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的情況下，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明確表示，彼等概無責任亦不承諾公開發佈本公告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更新或修訂（以反映彼等就有關陳述所作預期的任何變動或任何該等陳述所依據的事件、狀況或情況的任何變動）。

---

## 釋 義

---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阿仕特朗」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之代理、貸款融通之貸款人及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33）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即要約截止日期，或倘要約延期，則為根據收購守則在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要約人可能釐定及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佈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1），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待售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完成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寄發有關要約之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細條款以及要約人及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機構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付之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之表格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中毅資本」	指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廖廣生先生及黃劍豪先生，彼等均無於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榮高金融」	指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的持牌法團，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

## 釋 義

---

「非凡顧問」	指	非凡顧問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123,529,400股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由(i) Merit Advisory Limited 實益全資擁有，而 Merit Advisory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玉芝女士最終實益全資擁有；及(ii)並非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不可撤回承諾」	指	非凡顧問就可換股優先股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非凡顧問已向要約人承諾（其中包括）(i) 不會接納要約人根據按收購守則規定就123,529,400股可換股優先股向非凡顧問作出之同等要約；(ii) 於要約結束前，不會將123,529,400股可換股優先股任何部分轉換為普通股；及(iii) 於要約結束前，將繼續持有123,529,400股可換股優先股，且不會向要約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處置其所持有之123,529,400股可換股優先股或就其所持有之123,529,400股可換股優先股設立產權負擔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即等待刊發聯合公告前普通股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貸款融通」	指	阿仕特朗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的貸款協議向要約人提供不超過9,200,000港元的貸款融通

---

## 釋 義

---

「要約」	指	由阿仕特朗代表要約人就所有已發行普通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獲同意由其收購者除外）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要約人」	指	Bravo Merit Management Group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梁衛明先生最終全資實益擁有
「要約價」	指	0.0759港元，即要約提出的每股要約股份現金價格
「要約股份」	指	作出要約所涉及之普通股，即已發行普通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獲同意由其收購者除外）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份持有人
「質押股份」	指	待售股份及要約人根據要約可能收購之所有要約股份，由要約人根據貸款融通質押予阿仕特朗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相關期間」	指	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即緊接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

## 釋 義

---

「買賣協議」	指	要約人（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出售方）就買賣待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包括於買賣協議日期及緊接完成前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之355,949,933股普通股，約佔本公司投票權之74.81%（假設概無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為普通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包括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
「股東」	指	已發行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賣方」	指	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Pacific East Limited 的統稱，於緊接完成前合共持有355,949,933股普通股（約佔本公司投票權之74.81%）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綜合文件內：

- (a)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惟另有指明者除外；
- (b) 陽性、陰性或中性代詞均應解釋為表示並包括任何其他性別；及
- (c) 單數形式的詞語、術語及頭銜均應解釋為包括複數形式，反之亦然。



敬啟者：

由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  
**BRAVO MERIT MANAGEMENT GROUPS LIMITED**  
提出收購辰罡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  
(**BRAVO MERIT MANAGEMENT GROUPS LIMITED** 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獲同意由其收購者除外)之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買賣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包括355,949,933股普通股），總代價為27,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約0.0759港元。緊接完成前，待售股份（即賣方持有之全部股份）約佔：(a) 貴公司投票權之74.81%（假設概無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為普通股）；及(b) 貴公司投票權之59.39%（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非凡顧問已承諾於要約結束前不會進行轉換））。

---

## 阿仕特朗函件

---

### 代價

買賣待售股份之總代價為27,000,000港元，由要約人於完成時悉數支付予賣方（其中25,752,148.59港元支付予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1,247,851.41港元支付予Pacific East Limited）。

根據買賣協議之代價乃由要約人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 普通股近期於GEM買賣之市價；(ii)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iii) 現行市況。買賣協議項下之代價已於完成時由要約人悉數支付予賣方。

### 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落實。

###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 完成前

緊接完成前，賣方持有355,949,933股普通股，相當於：(a) 貴公司投票權之74.81%（假設概無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為普通股）；及(b) 貴公司投票權之59.39%（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非凡顧問已承諾於要約結束前不會進行轉換））。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 完成後

於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不再為股東。要約人於355,949,933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約佔：(a) 貴公司投票權之74.81%（假設概無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為普通股）；及(b) 貴公司投票權之59.39%（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非凡顧問已承諾於要約結束前不會進行轉換））。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獲同意由其收購者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須就所有發行在外之可換股優先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獲同意由其收購者除外）作出同等基礎的要約。

---

## 阿仕特朗函件

---

本函件載列(其中包括)要約之主要條款連同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有關要約以及要約接納及交收程序的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內。謹請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仔細考慮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致獨立股東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榮高金融函件」以及各附錄所載資料,如有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凡顧問於123,529,400股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該等可換股優先股(於轉換為普通股前並無投票權)可轉換為123,529,400股普通股,約佔 貴公司投票權之20.61%(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非凡顧問已承諾於要約結束前不會進行轉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123,529,400股可換股優先股外,非凡顧問並無持有任何普通股或購股權、認股權證等其他證券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 貴公司任何此類證券的其他權利,現時亦非 貴公司股東。非凡顧問並非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非凡顧問已向要約人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其(i)不會接納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就123,529,400股可換股優先股向非凡顧問作出的同等要約;(ii)於要約結束前,不會將123,529,400股可換股優先股任何部分轉換為普通股;及(iii)於要約結束前,將繼續持有123,529,400股可換股優先股並且不會向要約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處置其所持有之123,529,400股可換股優先股或就其所持有之123,529,400股可換股優先股設立產權負擔。

---

## 阿仕特朗函件

---

### 要約之主要條款

經計及不可撤回承諾，阿仕特朗將代表要約人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按本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作出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獲同意由其收購者除外），基準如下：

### 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0759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759港元，因約整而略高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支付的每股普通股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475,813,216股，除123,529,400股可換股優先股外，貴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普通股之發行在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亦無就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普通股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非凡顧問外，概無其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非凡顧問已承諾不會接納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就123,529,400股可換股優先股提出的同等要約。因此，要約人將不會就可換股優先股提出同等要約。

接納要約的程序及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759港元較：

- (i) 普通股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460港元溢價約65.00%；
- (ii) 普通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普通股0.0440港元溢價約72.50%；

---

## 阿仕特朗函件

---

- (iii) 普通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普通股0.0446港元溢價約70.18%；
- (iv) 普通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普通股0.0441港元溢價約72.11%；
- (v) 普通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01港元折讓約24.85%；
- (vi) 貴公司每股普通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0396港元（經參考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8,861,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數目475,813,216股計算）溢價約91.67%；及
- (vii) 貴公司每股普通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0458港元（經參考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0,957,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數目475,813,216股計算）溢價約65.72%。

###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i) 普通股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之0.041港元；及(ii) 普通股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之0.058港元。

### 要約之價值

要約將涉及119,863,283股普通股。假設於提出要約前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759港元計算，要約之價值約為9,097,624港元。

### 要約人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阿仕特朗所提供不超過9,200,000港元之貸款融通撥付及結清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

中毅資本（即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充足財務資源可撥付要約獲全面接納所需資金。

---

## 阿仕特朗函件

---

### 接納要約之影響

透過接納要約，相關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所持普通股，所售普通股不得附帶任何留置權、申索、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第三方權利，且需連同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作出要約（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除收購守則所允許者外，要約之接納為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會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且董事會近期並無宣派任何股息，亦無意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宣派任何股息。

要約在各方面均屬無條件，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除收購守則所容許者外，要約接納不可撤銷，亦無法撤回，有關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5. 撤回權利」一節。

### 印花稅

接納要約之股東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乃按(i) 普通股市值；或(ii) 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3%計算，並於接納要約時從要約人應付有關人士之款項中扣除。

### 結算

要約股份之代價將盡快以現金結付，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人（或其代理）或其代表接獲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各項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結付。不足一仙之款項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之代價金額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貴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 阿仕特朗函件

---

### 海外股東

向並非香港居民之人士提呈要約可能受彼等居住之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影響。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應遵守其所在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自行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同意或履行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就相關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凡股東作出之接納將被視為構成相關股東向要約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自身之專業顧問。

###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梁衛明先生最終全資實益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梁衛明先生。要約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梁衛明先生，52歲，為eprint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4）（「**eprint集團**」）之非執行董事。彼於eprint集團之控股股東eprint Limited（持有eprint集團約56.93%股權）約21.62%股權中擁有權益。梁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委任為eprint集團全資附屬公司E-Print Group Limited之董事。梁先生於市場推廣領域擁有近20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起擔任溢興發展有限公司的銷售經理。溢興發展有限公司與eprint集團並無關連，其主要業務為大型印刷機械貿易。

---

## 阿仕特朗函件

---

### 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之意向為於要約完成後維持及繼續經營 貴公司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確認，除非出現適當機會，否則無意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及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結束後進一步擴展及／或分拆出售 貴公司現有業務。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投資及建議投資進行檢討，以制訂長期業務計劃及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策略。要約人擬利用自身的商業經驗及 貴集團管理層（不包括現任執行董事）建立之現有業務網絡，於未來繼續發掘商機。

視乎檢討結果，要約人或會探索其他商機，並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優化、業務分拆出售、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發展，以提升 貴集團之長期增長潛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及(ii) 要約人並無有關出售、重組或縮減 貴公司資產及業務之意向、磋商、協議、安排及諒解。倘此類公司行動落實，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要約人擬繼續保持 貴集團現有管理層及僱員（惟不早於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允許之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之較後時間擬對董事會成員作出之變動（如下文「擬對董事會組成作出之變動」一節所討論）除外）。

除上文所載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外，(i) 要約人無意對 貴集團管理層及僱員之聘用作出重大變動（惟不早於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允許之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之較後時間擬對董事會成員作出之變動（如下文「擬對董事會組成作出之變動」一節所討論）除外）；及(ii) 要約人無意出售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之資產，惟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

## 阿仕特朗函件

---

### 擬對董事會組成作出之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智豪先生及林曉凌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廣生先生及黃劍豪先生。目前擬定所有現任董事均將辭任董事會職務，惟辭任時間不早於收購守則規則7所允許的時間。

要約人擬繼續保持 貴集團之現有管理層及僱員（惟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允許之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之較後時間擬對董事會成員作出之變動除外）。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於要約結束後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就提名為 貴公司新董事之人選作出最終決定。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動均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 貴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普通股之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普通股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持有之普通股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普通股買賣。

要約人擬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人之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 貴公司股份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 要約接納及交收

敬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付之接納表格所載有關要約接納及交收程序之詳情。

---

## 阿仕特朗函件

---

### 強制收購

要約人無意於要約結束後行使其任何權力強制收購未根據要約收購之任何發行在外要約股份。

### 一般資料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得公平對待，以代名人身份為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獨立股東務請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之持股。股份實益擁有人（其投資以代名人義登記）如欲接納要約，務必就其對要約之意向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

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匯款將按獨立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寄發予彼等，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發予在上述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所持股份排名首位之獨立股東。要約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賣方、貴公司、阿仕特朗、中毅資本、榮高金融、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如適用）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傳送有關文件及匯款在郵遞過程中出現遺失或延誤或可能因此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構成本綜合文件一部分）所載有關要約的其他資料。亦請閣下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審慎考慮本綜合文件內「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榮高金融函件」所載資料，並酌情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潘稷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abcmultiactive**  
**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1)

執行董事：

許智豪先生 (主席)

林曉凌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廣生先生

黃劍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61號

香港貿易中心8樓

敬啟者：

由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

**BRAVO MERIT MANAGEMENT GROUPS LIMITED**  
提出收購辰罡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  
(**BRAVO MERIT MANAGEMENT GROUPS LIMITED** 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獲同意由其收購者除外) 之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買賣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包括355,949,933股普通股），總代價為27,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約0.0759港元。緊接完成前，待售股份（即賣方持有之全部股份）約佔：(a)本公司投票權之74.81%（假設概無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為普通股）；及(b)本公司投票權之59.39%（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非凡顧問已承諾於要約結束前不會進行轉換））。

### 代價

買賣待售股份之總代價為27,000,000港元，由買方於完成時悉數支付予賣方（其中25,752,148.59港元支付予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1,247,851.41港元支付予Pacific East Limited）。

根據買賣協議之代價乃由要約人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普通股近期於GEM買賣之市價；(ii)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iii)現行市況。買賣協議項下之代價已於完成時由要約人悉數支付予賣方。

### 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落實。

###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 完成前

緊接完成前，賣方持有355,949,933股普通股，相當於：(a)本公司投票權之74.81%（假設概無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為普通股）；及(b)本公司投票權之59.39%（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非凡顧問已承諾於要約結束前不會進行轉換））。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 完成後

於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不再為股東。要約人於355,949,933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約佔：(a)本公司投票權之74.81%（假設概無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為普通股）；及(b)本公司投票權之59.39%（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非凡顧問已承諾於要約結束前不會進行轉換））。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獲同意由其收購者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須就所有發行在外之可換股優先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獲同意由其收購者除外）作出同等基礎的要約。

有關要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阿仕特朗函件」及本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附錄一以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本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要約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榮高金融函件」。

###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凡顧問於123,529,400股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該等可換股優先股（於轉換為普通股前並無投票權）可轉換為123,529,400股普通股，約佔本公司投票權之20.61%（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非凡顧問已承諾於要約結束前不會進行轉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123,529,400股可換股優先股外，非凡顧問並無持有任何普通股或購股權、認股權證等其他證券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任何此類證券的其他權利，現時亦非本公司股東。非凡顧問並非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非凡顧問已向要約人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其(i)不會接納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就123,529,400股可換股優先股向非凡顧問作出的同等要約；(ii)於要約結束前，不會將123,529,400股可換股優先股任何部分轉換為普通股；及(iii)於要約結束前，將繼續持有123,529,400股可換股優先股並且不會向要約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處置其所持有之123,529,400股可換股優先股或就其所持有之123,529,400股可換股優先股設立產權負擔。

### 要約之主要條款

經計及不可撤回承諾，阿仕特朗將代表要約人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按本綜合文件「阿仕特朗函件」所載之條款作出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獲同意由其收購者除外），基準如下：

#### 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0759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759港元，因約整而略高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支付的每股普通股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475,813,216股，除123,529,400股可換股優先股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普通股之發行在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亦無就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普通股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非凡顧問外，概無其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非凡顧問已承諾不會接納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就123,529,400股可換股優先股提出的同等要約。因此，要約人將不會就可換股優先股提出同等要約。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有關接納要約之程序、結算及接納期間之進一步詳情。

---

## 董事會函件

---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電腦軟件特許權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電腦軟件特許權租賃及提供相關服務；提供保養服務；銷售電腦硬件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金融科技資源服務。

下文載列(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及(i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各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概要：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13,364	39,071	60,244	62,357
毛利	9,802	27,336	35,636	37,6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 年內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益總額	(2,096)	11,033	9,110	15,640
	於五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	53,378	61,141	65,023	51,613
總負債	34,517	38,261	44,066	39,766
資產淨值	18,861	22,880	20,957	11,847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可換股優先股悉數轉換) (附註3)			
	普通股		可換股 優先股		普通股		可換股 優先股		普通股		可換股 優先股	
	數目	概約%	數目	概約%	數目	概約%	數目	概約%	數目	概約%	數目	概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	-	-	-	355,949,933	74.81	-	-	355,949,933	59.39	-	-
賣方 (附註2)												
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339,499,095	71.35	-	-	-	-	-	-	-	-	-	-
Pacific East Limited	16,450,838	3.46	-	-	-	-	-	-	-	-	-	-
小計	355,949,933	74.81	-	-	-	-	-	-	-	-	-	-
非凡顧問	-	-	123,529,400	100.00	-	-	123,529,400	100.00	123,529,400	20.61	-	-
獨立股東	119,863,283	25.19	-	-	119,863,283	25.19	-	-	119,863,283	20.00	-	-
總計	<u>475,813,216</u>	<u>100.00</u>	<u>123,529,400</u>	<u>100.00</u>	<u>475,813,216</u>	<u>100.00</u>	<u>123,529,400</u>	<u>100.00</u>	<u>599,342,616</u>	<u>100.00</u>	-	-

附註：

- (1)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要約人本身於355,949,933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投票權之74.81%）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 (2) 緊接完成前，DGM Trust Corporation為The City Place Trust之受託人，而The City Place Trust全資擁有(a) 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持有339,499,095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約71.35%股權）及(b) Pacific East Limited（其持有16,450,838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約3.46%股權）。The City Place Trust為全權信託，其受益人包括許教武先生之若干家族成員，但不包括許智豪先生或林曉凌女士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許教武先生為執行董事許智豪先生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許智揚先生之父親。許教武先生亦為執行董事林曉凌女士之公公。
- (3) 此情況僅供說明用途。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非凡顧問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其中包括）於要約結束前其不會將所持有之123,529,400股可換股優先股之任何部分轉換為普通股。

---

## 董事會函件

---

###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9至18頁所載「阿仕特朗函件」內「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段落。董事會知悉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並願意與要約人進行合理合作，此舉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董事會知悉，要約人無意於要約結束後行使其任何權力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股份。本公司連同要約人將盡合理努力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並確保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以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普通股之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普通股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持有之普通股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普通股買賣。

要約人擬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人之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本公司股份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廖廣生先生及黃劍豪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務請閣下垂注(i)本綜合文件第27至28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本綜合文件第29至56頁所載「榮高金融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各自就要約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於達致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並細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以進一步了解有關要約接納程序之詳情。

於考慮就要約採取何種行動時，閣下亦應考慮自身之稅務狀況（如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自身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豪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abcmultiactive**  
**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1)

敬啟者：

由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

**BRAVO MERIT MANAGEMENT GROUPS LIMITED**  
提出收購辰罡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  
(**BRAVO MERIT MANAGEMENT GROUPS LIMITED** 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獲同意由其收購者除外)之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吾等提述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之本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之條款及就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閣下（即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接納要約提供建議。榮高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之條款（尤其是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就接納要約向吾等作出推薦建議。其意見及推薦建議之詳情，連同其於達致推薦建議前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9至56頁「榮高金融函件」內。

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阿仕特朗函件」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之條款及榮高金融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同榮高金融之意見，認為要約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無論如何，獨立股東務請注意，變現或持有彼等投資之決定須視乎個人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如有疑問，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以尋求意見。此外，有意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詳述接納要約之程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廣生

黃劍豪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

## 榮高金融函件

---

以下為榮高金融發出之意見函全文，當中載列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敬啟者：

由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BRAVO MERIT MANAGEMENT GROUPS LIMITED**  
提出收購辰罡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  
(**BRAVO MERIT MANAGEMENT GROUPS LIMITED** 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獲同意由其收購者除外)之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要約之詳情載於要約人與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聯合向股東發出之本綜合文件內，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聯合公告，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包括355,949,933股普通股），總代價為27,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約0.0759港元。緊接完成前，待售股份（即賣方持有的全部股份）約佔：(a) 貴公司之74.81% 投票權（假設概無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為普通股）；及(b) 貴公司之59.39% 投票權（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而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非凡顧問已承諾於要約結束前不會進行轉換））。

---

## 榮高金融函件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及黃劍豪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就要約（尤其是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並就應否接納要約提供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i)與 貴公司及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推定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關連，(ii)吾等並無於彼等任何一方（如適用）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推定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及(iii)吾等並無於 貴集團或要約人旗下之任何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貴集團及要約人旗下之任何實體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吾等與 貴公司、要約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要約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吾等符合資格就要約及應否接納要約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使吾等可藉以向要約人及 貴公司、彼等之附屬公司、彼等之聯繫人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推定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

於過去兩年， 貴集團或要約人與吾等之間並不存在委聘關係。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符合資格就要約及應否接納要約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 吾等之意見及建議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所提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所發表之意見。於達致吾等於本綜合文件所載之意見時，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以了解自 貴公司收集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刊發財務報告（「二零二一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刊發財務報告（「二零二二年年報」）；(ii) 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中報」）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三年中報」）；(iii) 買賣協議；(iv) 聯合公告；及(v) 本綜合文件所載之其他資料。此外，吾等已研究及分析從聯交所網站取得的市場資料。吾等之意見必須基於管理層之聲明及確認：即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有關要約之尚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默示諒解。吾等已假定本綜合文件所作出或提述之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整個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直至目前為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有關陳述、資料、意見及／或聲明以及吾等函件所載者有任何重大變動，將會盡快知會獨立股東。吾等亦假定董事及要約人於本綜合文件內表達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乃經適當查詢及考慮後合理作出。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吾等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將導致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屬失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使吾等能夠達致知情意見，並證明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值得信賴，以為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提供合理依據。董事已確認，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而所作出之聲明或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包括本函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或聲明，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7.92條採取足夠及必要之步驟，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並達致知情意見。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陳述，本綜合文件（包括本函件）如有重大變動，將盡快通知股東。吾等並無就本綜合文件所載由 貴公司或要約人或其代表提供之資料或作出之意見或聲明進行

---

## 榮高金融函件

---

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或要約涉及之任何其他人士之業務事務或資產及負債進行獨立調查。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並無考慮因持有或買賣發售股份或其他原因而對獨立股東產生之稅務影響，原因為該等影響因彼等自身情況而異。謹此強調，吾等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持有或買賣發售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尤其是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獨立股東，應考慮彼等自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要約時作參考，除供收錄於本綜合文件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或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要約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 *主要業務*

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電腦軟件特許權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電腦軟件特許權租賃及提供相關服務；提供保養服務；銷售電腦硬件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金融科技（「**金融科技**」）資源服務。

## 榮高金融函件

###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二財年」)止各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分別摘錄自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年報);及(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分別摘錄自二零二二年中報及二零二三年中報)之概要。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3,364	39,071	60,244	62,357	16,626
毛利	9,802	27,336	35,636	37,629	9,18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 年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總額	(2,096)	11,033	9,110	15,640	(2,987)
	於五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53,378	61,141	65,023	51,613	12,123
總負債	34,517	38,261	44,066	39,766	37,327
資產／(負債)淨值	18,861	22,880	20,957	11,847	(25,204)

(i) 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根據二零二二年中報及二零二三年中報，貴集團之收益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約39,100,000港元減少約65.8%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13,400,000港元。貴集團之收益來自電腦軟件特許權銷售、電腦軟件特許權租賃及提供相關服務、提供保養服務、電腦硬件及相關產品銷售以及提供金融科技資源服務。吾等注意到，總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電腦軟件特許權銷售、電腦軟件特許權租賃及提供相關服務之收益減少約91.8%。經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收益減少的原因為客戶延遲項目採購導致新特許權銷售放緩，此乃由於香港股市於二零二三年前五個月不斷下挫，貴公司於金融行業的客戶對系統升級及新系統實施成本進行審慎控制。恒生指數（「恒指」）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的22,688.90點下跌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18,234.27點，二零二三年首五個月跌幅約19.6%。此外，鑒於客戶長期拖欠的應付款項結餘情況，貴公司對新客戶的現有業務採取更嚴格的審查，同時收緊定價政策，流程延長，以確保在訂立新銷售合約前及時收到付款，例如在提供產品及服務前要求客戶支付按金。因此，新客戶猶豫不決而導致簽約的新客戶減少，進而導致收益減少。收緊定價政策及對新客戶進行嚴格審查旨在實現更有效的風險管理，董事認為，該等措施長遠而言對貴公司有利，而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影響只是暫時的。此外，貴集團亦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將銷售及營銷資源集中於向市場推廣新推出的金融科技解決方案「abcWealthConnect」，abcWealthConnect的推出進一步影響上半年現有產品新銷售合約的簽訂。abcWealthConnect（貴公司為拓展資產管理公司客戶而開發的管理系統）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尚未產生收入，並預期將有助貴公司的客戶群擴大至資產管理行業。

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約27,300,000港元減少約64.1%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9,800,000港元，與貴集團之收益減少一致。

---

## 榮高金融函件

---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100,000港元，而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1,000,000港元。虧損之主要原因包括上述貴集團收益減少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財務資產公平值虧損約2,900,000港元。

誠如上文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53,400,000港元及34,500,000港元。貴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約21,000,000港元減少約10.0%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約18,9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較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減少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所致。

誠如上文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61,100,000港元及38,300,000港元。貴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約11,800,000港元增加約93.1%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約22,9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較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有所增加，乃由於使用權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ii)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根據二零二二年年報，貴集團之收益由二零二一財年約62,400,000港元減少約3.4%至二零二二財年約60,200,000港元。收益總額減少乃主要由於客戶的人力不足，無法進行系統安裝及項目啟動，故二零二二財年客戶延後現有項目的交付及推出時間以及電腦硬件銷售下降。吾等注意到，電腦硬件及相關產品銷售由二零二一財年的約4,100,000港元減少約98.3%至二零二二財年的約72,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財年硬件銷售的利潤率較低，貴公司隨後重新分配其銷售資源，重點銷售及推廣新產品（而非電腦硬件及相關產品）。

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一財年的約37,600,000港元減少約5.3%至二零二二財年的約35,600,000港元，與貴集團之收益減少一致。

---

## 榮高金融函件

---

於二零二二財年，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9,100,000港元，而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5,600,000港元。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約41.8%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財年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增加約4,100,000港元。

誠如上文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65,000,000港元及44,100,000港元。貴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約11,800,000港元增加約76.9%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約21,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較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有所增加，乃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iii)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報，貴集團之收益由二零二零財年約16,600,000港元增加約275.1%至二零二一財年約62,400,000港元。收益總額增加乃由於自二零二零年起推出新的合規科技（「合規科技」）解決方案FinReg創新工具（「**FinReg**」）產品，其後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初面世的FinReg及其周邊產品線（包括FinReg客戶審查系統及FinReg Check）獲市場高度認可。收益增加的另一因素是由於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收購一間金融科技資源公司。

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零財年的約9,200,000港元增長約309.7%至二零二一財年的約37,600,000港元，與貴集團收益的增長一致。

於二零二一財年，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5,600,000港元，而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000,000港元。錄得溢利乃主要由於收益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誠如上文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51,600,000港元及39,800,000港元。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約25,200,000港元大幅改善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11,800,000港元，得益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一財年產生溢利。

---

## 榮高金融函件

---

吾等注意到，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業績不斷改善，擁有人應佔年內純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增加。然而，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財務表現下滑。經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吾等獲悉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錄得虧損主要由於貴公司大部分現有及潛在客戶更願意通過向貴公司支付保養費或軟件特許權租賃費來保留現有的系統軟件，而不願在系統升級或實施新系統上增加支出。由於貴公司提供的系統解決方案主要針對香港的金融機構，貴公司的業務增長高度依賴香港股市的整體市場表現。於二零二三年，即使已進入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後期間，香港股市仍受到全球經濟下滑、中國經濟復甦的不確定性及地產市場危機、金融業員工流失導致人員短缺、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及香港經濟復甦緩慢的嚴重影響。香港勞動人口出現自二零二二年以來的最大跌幅，勞動人口嚴重短缺，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金融服務業的就業人員人數較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分別下降約5.2%及3.2%。詳情請參閱政府統計處於相應期間發佈的統計數據（資料來源：<https://www.censtatd.gov.hk/tc/EIndexbySubject.html?pcode=B1050001&scode=200>）。於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香港經濟增長率由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的約2.9%放緩至1.5%，繼上一季度強勁反彈後出現勢頭減弱的跡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香港政府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刊發的二零二三年半年經濟報告（資料來源：[https://www.hkeconomy.gov.hk/tc/pdf/er\\_c\\_23q2.pdf](https://www.hkeconomy.gov.hk/tc/pdf/er_c_23q2.pdf)）。因此，貴公司的終端客戶受到影響並就是否在貴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上投入資源猶豫不決。

## 2.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 (a) 要約人之背景資料

誠如「阿仕特朗函件」所述，要約人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梁衛明先生最終全資實益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梁衛明先生。要約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梁衛明先生，52歲，為eprint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4）（「**eprint集團**」）之非執行董事。彼於eprint集團之控股股東eprint Limited（持有eprint集團約56.93%股權）約21.62%股權中擁有權益。梁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委任為eprint

集團全資附屬公司E-Print Group Limited之董事。梁先生於市場推廣領域擁有近20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起擔任溢興發展有限公司的銷售經理。溢興發展有限公司與eprint集團並無關連，其主要業務為大型印刷機械貿易。

**(b) 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誠如「阿仕特朗函件」所載，要約人之意向為於要約完成後維持及繼續經營 貴公司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確認，除非出現適當機會，否則無意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及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結束後進一步擴展及／或分拆出售 貴公司現有業務。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投資及建議投資進行檢討，以制訂長期業務計劃及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策略。要約人擬利用自身的商業經驗及 貴集團管理層（不包括現任執行董事）建立之現有業務網絡，於未來繼續發掘商機。

視乎檢討結果，要約人或會探索其他商機，並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優化、業務分拆出售、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發展，以提升 貴集團之長期增長潛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及(ii) 要約人並無有關出售、重組或縮減 貴公司資產及業務之意向、磋商、協議、安排及諒解。倘此類公司行動落實，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要約人擬繼續保持 貴集團現有管理層及僱員（惟不早於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允許之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之較後時間擬對董事會成員作出之變動（如「阿仕特朗函件」內「擬對董事會組成作出之變動」一節所討論）除外）。

除上文所載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外，(i) 要約人無意對 貴集團管理層及僱員之聘用作出重大變動（惟不早於 GEM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允許之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之較後時間擬對董事會成員作出之變動（如「阿仕特朗函件」內「擬對董事會組成作出之變動」一節所討論）除外）；及(ii) 要約人無意出售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之資產，惟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基於上文所述要約人之背景資料及意向，要約人於市場推廣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從而可令要約人利用其現有網絡（包括其在金融行業的客戶）為 貴公司尋找商機。目前，要約人亦無意於短期內對 貴集團管理層及僱員之聘用作出重大變動。然而，吾等認為，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並無相關工作經驗，且短期內對 貴集團現有業務之貢獻並不確定。

考慮到(i) 要約人之工作經驗及其先前工作之公司與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不同；及(ii) 要約人尚未就未來業務發展制定長期業務計劃及策略，吾等認為，在要約人及將予委任之新董事之領導下， 貴集團之未來表現存在不確定性。

### 3. 貴集團之前景

誠如上文「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討論， 貴集團之收益來自電腦軟件特許權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系統解決方案、系統集成、保養、電腦硬件及相關產品銷售以及其他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憑藉更高效的基礎設施及 貴集團於金融業豐富的經驗， 貴集團已將其更多的研發重點投放在核心解決方案的改進及升級上，並研發出更多元化的新解決方案（包括金融科技和合規科技解決方案）。 貴公司擬透過不斷投資於研發，緊貼金融市場的技術發展。由於 貴公司已增加對新系統解決方案研發及技術改進的投入，吾等相信 貴公司能夠應對未來不斷變化的需求。

### 於香港之行業前景及概況

貴集團提供的FinReg、客戶審查系統及其周邊產品線等金融解決方案於過往為 貴集團帶來積極成果，標志著 貴集團發展過程中的重要里程碑，因為該等產品線已成功推向市場並獲客戶廣泛認可。此外，隨著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推廣使用合規科技解決方案，相關產品線將成為促進香港證券經紀行業合規科技解決方案發展的關鍵因素，且預期日後將為 貴公司帶來顯著貢獻。因此，越來越多公司重視監管合規及物色合適的合規科技解決方案，例如涵蓋開戶、客戶審查管理、以及交易監控與反洗錢的解決方案。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吾等注意到，香港有各種為金融機構提供各類合規科技解決方案的供應商。正如金管局與畢馬威於二零二零年發佈的「改革風險管理及合規：善用合規科技的權力」白皮書所述，合規科技主要涵蓋以下六大主題：(i) 監管合規責任；(ii) 金融犯罪；(iii) 操守與客戶保障；(iv) 監管及稅務報告；(v) 風險管理；及(vi) 管治與問責，但 貴公司的合規科技解決方案主要涵蓋六大合規科技主題之一的金融犯罪。經與 貴公司討論，吾等注意到市場分散，有不同的合規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可滿足香港的某一項或多項合規需求。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確認， 貴公司有兩名主要競爭對手提供類似的合規科技解決方案，一家為主要面向銀行業的全球解決方案提供商，另一家主要面向中國境內經紀公司的解決方案提供商。根據金管局於二零二一年舉辦的合規科技活動演講辭，吾等了解到金管局已推廣使用合規科技解決方案，並期望於二零二五年前使香港成為領先的發展合規科技解決方案及培育合規科技人才的中心。（詳情見金管局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透過新聞與媒體一欄發佈的演講辭。資料來源：<https://www.hkma.gov.hk/eng/news-and-media/speeches/2021/06/20210630-1/#>）。根據金管局二零二二年年報，金管局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推出「合規科技資訊平台」，鼓勵香港合規科技生態圈加強在應用合規科技方面的經驗及專門知識交流。並提供名為「反洗錢合規科技實驗室」的合作平台，讓銀行、科技公司及專家持續分享合規科技方法的操作及實踐經驗。吾等亦注意到最新的反洗錢合規科技實驗室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舉辦。吾等獲悉金管局繼續注重並進一步加大力度採

用合規科技，包括數據分析。(資料來源：<https://www.hkma.gov.hk/chi/key-functions/banking/regtech-knowledge-hub/>) 根據德勤於二零二三年五月發佈的「反洗錢合規科技：網絡分析」報告，吾等了解到執法機構透過運用合規科技，促使銀行在二零二二年根據情報提交的可疑交易報告數目較二零二一年上升319%，因而被凍結或充公的犯罪得益增加113%。(資料來源：[https://www.hkma.gov.hk/media/eng/doc/key-functions/banking-stability/aml-cft/AML\\_Regtech-Network\\_Analytics.pdf](https://www.hkma.gov.hk/media/eng/doc/key-functions/banking-stability/aml-cft/AML_Regtech-Network_Analytics.pdf))。

由於金融機構對合規科技解決方案的關注，貴公司已開發出針對香港中小型金融機構的合規科技解決方案(詳情載於上文「1.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一節)，以迎合市場需求。儘管市場上有大量合規科技解決方案，但技術實力及市場重心各異，貴公司將自身定位為系統集成商，可將不同的合規科技解決方案整合至其核心系統，並向其客戶提供一個一站式解決方案。此外，憑藉在香港市場提供證券經紀系統逾30年的經驗，貴公司能夠向香港經紀行業提供更全面的金融科技及合規科技解決方案，包括開戶系統、客戶審查系統、客戶總管理系統、買賣及結算系統、交易及反洗錢監控系統以及相關專業技術服務。

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受益於合規科技解決方案。於二零二三年，貴集團在市場上推出abcWealthConnect，將產品線覆蓋範圍擴大至金融業的財富及資產管理領域。預期將擴闊 貴公司的客戶基礎及產生新的收入來源。此外，金管局及數碼港(由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為香港的數碼科技旗艦及培育基地)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共同推廣使用合規科技，而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作為租戶加入數碼港，以就實施合規科技解決方案探索更多商機。根據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貴公司在向金融機構提供系統解決方案方面，擁有30年經驗，能夠符合以下發展趨勢：包括(i)金管局於二零二五年推動香港成為領先的合規科技中心的願景；(ii)使用合規科技解決方案的意識不斷提高及其相應的裨益；(iii)鼓勵香港中小企業通過科技券計劃及金融科技概念驗證測試資助計劃等方式獲得的資金進行科技投資；及(iv)以數碼港為龍頭，專注於香港金融科技發展。

科技券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推出，旨在支援本地企業或機構使用科技服務及方案，以提高生產力，或將業務流程升級轉型。詳情可查閱創新科技署官方網站(資料來源：<https://www.itf.gov.hk/tc/funding-programmes/facilitating-technology/tvp/>)。經與 貴公司確認，若干客戶獲授

有關資金以向 貴公司採購貨品及服務。吾等認為，透過利用自身的經驗，提供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憑藉可向市場提供可靠、靈活及創新業務解決方案的技術實力， 貴集團將可以保持其競爭力。

### 行業競爭

貴集團業務面對激烈競爭，而未能有效競爭將不利於業務及未來增長前景。系統解決方案（其中包括金融科技及合規科技產品）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特點是技術日新月異、新產品開發迅速、產品淘汰速度快、行業標準不斷演變及產品生命週期內價格跌幅大。 貴集團主要在以下方面展開競爭：產品功能、質量及可靠性；設計、技術及製造能力；能否滿足客戶交付時間安排；客戶關係及服務；以及產品價格。就相似產品而言， 貴集團可能面臨來自市場上知名跨國公司的競爭，尤其是當 貴集團計劃擴大產品供應類別，推出相關新產品時。

此外，由於 貴集團的製造、營銷、銷售及研發業務依賴其他合資格的管理營銷人員及技術人員，故業內對合資格人員的競爭激烈。為保持 貴集團的競爭力， 貴公司必須挽留其主要管理及技術人員。

就上述 貴集團所在行業存在的挑戰而言， 貴集團一貫注重研發及技術改進。多年來， 貴集團不斷推出新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 FinReg 及 abcWealthconnect，以滿足合規科技及金融科技領域的市場需求以及擴增產品種類。此外，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研發部門有兩名資深員工已效力 貴集團逾25年。因此， 貴集團在挽留骨幹員工及保持市場競爭力方面做出了巨大努力。

### 經濟不明朗因素

儘管如上文所述，香港政府透過科技券計劃等支援計劃給予持續支持，但行業前景仍然被多項不明朗因素所籠罩，香港經濟（尤其是金融服務市場）本身為經濟復甦的重要部分。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過後，經濟復甦於二零二三年處於停滯狀態，香港股市仍受到全球經濟下滑、中國經濟復甦的不確定性及地產市場危機、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及香港經濟復甦緩慢的嚴重影響。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發佈的服務業按季業務收益指數（資料來源：<https://www.censtatd.gov.hk/en/wbr.html?ecode=B10800062023QQ02&scode=570>），吾等注意到，金融業的業務收益指數（「業務收益指數」，為短期業務表現的量度）分別由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的約130.3及約128.6略微下降。此外，經參考聯交所網站，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香港股市的平均每日成交額較二零二二年同期下降12.6%。本地股市於二零二三年首三個季度呈現跌勢，恒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到達最高位22,689點，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達到最低位17,373點。由於大多數客戶於證券行業經營業務，其業務受到上述因素及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後經濟復甦緩慢的影響，因此證券市場的交易表現及經濟復甦狀況對 貴公司的業務至關重要。

### 吾等之意見

綜上所述，吾等持續看到科技相關的政府資助所提供的支持（如上文「於香港之行業前景及概況」一節所述），但吾等無法忽視艱難的全球經濟環境將繼續拖累香港的復甦（如「經濟不明朗因素」一節所述），包括全球經濟不景氣、中國經濟復甦前景不明朗及房地產市場危機、金融業人員流失動導致勞工短缺、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及香港經濟復甦步伐緩慢。該等因素將直接或間接對 貴集團客戶增加其於現階段的開支造成影響。經考慮與金融服務行業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及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後經濟復甦的挑戰，吾等認為無法保證 貴集團將能夠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維持其業務表現及／或及時應對及適應未來經濟的波動。

#### 4. 要約之主要條款及要約價格分析

經計及不可撤回承諾，阿仕特朗將代表要約人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按本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作出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獲同意由其收購者除外），基準如下：

##### 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0759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759港元，因約整而略高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支付的每股普通股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475,813,216股，除123,529,400股可換股優先股外，貴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普通股之發行在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亦無就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普通股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非凡顧問外，概無其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非凡顧問已承諾不會接納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就123,529,400股可換股優先股提出的同等要約。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豁免要約人就可換股優先股提出同等要約之責任，而執行人員已授出此項豁免。因此，要約人將不會就可換股優先股提出同等要約。

#####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759港元較：

- (i) 普通股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0.0460港元溢價約65.00%；
- (ii) 普通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普通股0.0440港元溢價約72.50%；

---

## 榮高金融函件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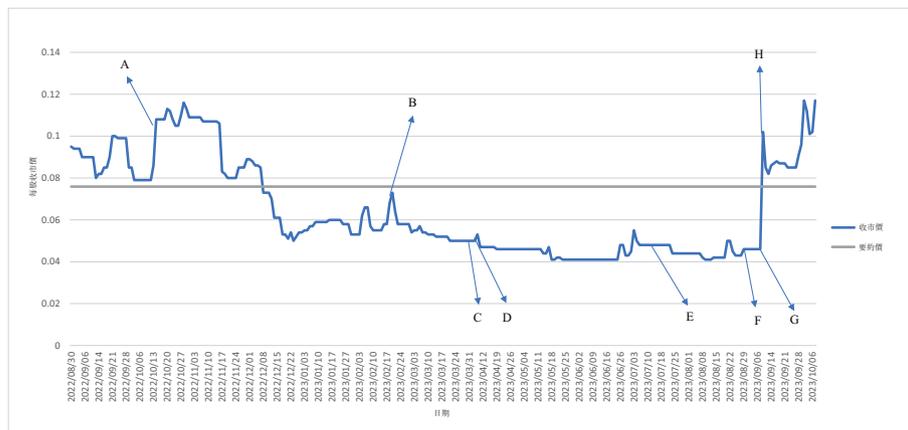
- (iii) 普通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普通股0.0446港元溢價約70.18%；
- (iv) 普通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普通股0.0441港元溢價約72.11%；
- (v) 普通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01港元折讓約24.85%；及
- (vi) 貴公司每股普通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0396港元（經參考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8,861,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數目475,813,216股計算）溢價約91.67%；及
- (vii) 貴公司每股普通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0458港元（經參考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0,957,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475,813,216股計算）溢價約65.72%。

### 4.1 普通股之過往表現

為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普通股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即最後交易日前十二個月期間起始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及交易流通量。吾等認為，回顧期間涵蓋刊發聯合公告前逾一年時間，足以說明普通股的

## 榮高金融函件

近期價格變動，以便對過往收市價進行合理比較，藉以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下圖列示普通股於回顧期間之每日收市價（「收市價」）與要約價每股普通股0.0759港元之比較：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 事件A —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 事件B —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 事件C —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刊發有關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通函
- 事件D —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 事件E —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 事件F —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暫停買賣
- 事件G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刊發聯合公告
- 事件H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恢復買賣

---

## 榮高金融函件

---

如上圖所示，吾等注意到，於整個回顧期間內，收市價在每股普通股0.041港元（即於合共26個交易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錄得的最低收市價）與每股普通股0.117港元（即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錄得的最高收市價）之間波動。要約價0.0759港元較回顧期間之最高收市價折讓約35.13%，較回顧期間之最低收市價溢價約85.12%。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即最後交易日）（「公告前期間」）的回顧期內，普通股收市價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波動不定，收市價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達到最高水平，但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至最後交易日整體呈下跌趨勢。於公告前期間，普通股收市價呈現明顯可觀察的波動：(i) 由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每股普通股0.095港元下跌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每股普通股0.080港元，累計下跌約15.79%；(ii) 由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每股普通股0.080港元升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每股普通股0.100港元，累計上升約25.00%；(iii) 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每股普通股0.100港元下跌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每股普通股0.079港元，累計下跌約21.00%；(iv) 由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每股普通股0.079港元升至二零二二年至十月十四日每股普通股0.108港元，累計上升約36.71%；(v) 由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每股普通股0.108港元下跌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每股普通股0.080港元，累計下跌約25.93%；(vi) 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每股普通股0.080港元下跌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每股普通股0.050港元，累計下跌約37.50%；(vii) 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每股普通股0.050港元升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每股普通股0.073港元，累計上升約46.00%；及(viii) 由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每股普通股0.073港元下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每股普通股0.041港元，累計下跌約43.84%。此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最後交易日，普通股收市價在約0.041港元至0.055港元之間小幅波動。

於聯合公告刊發當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公告後期間」），普通股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之每股普通股0.046港元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九

---

## 榮高金融函件

---

日之每股普通股0.117港元。要約價每股普通股0.0759港元(i)較公告後期間之最低收市價每股普通股0.046港元溢價約65.00%；及(ii)較公告後期間之最高收市價每股普通股0.117港元折讓約35.13%。

吾等已就普通股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恢復買賣時之收市價飆升以及普通股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收市價之大幅上揚作出查詢，而董事會確認，除刊發以下所述 貴公司之公告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公告前期間普通股價格波動造成影響之具體原因：(i)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公告；(ii)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iii)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刊發有關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通函；(iv)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v)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vi)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短暫停牌公告；及(vii)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刊發聯合公告。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注意到(i)要約價高於普通股於回顧期間大部分時間之過往收市價；(ii)於回顧期間共有182天要約價高於普通股的過往收市價；(iii)普通股收市價自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恢復買賣後一直高於要約價；及(iv)要約價較普通股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7.44%，惟無法保證普通股之成交價於要約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及／或之後能否維持高於要約價之水平。因此，吾等認為要約價0.0759港元屬公平合理。然而，獨立股東於作出接納要約之決定前，應從整體角度考慮本函件各節所載之各項因素。

獨立股東如欲變現於 貴集團之投資，務請審慎密切監察 貴公司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之市價，倘於公開市場出售所持普通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超過要約項下之應收款項淨額，則可考慮於要約期內（定

## 榮高金融函件

義見收購守則)在公開市場出售所持普通股，而非接納要約。獨立股東應注意，上文所載資料並非普通股未來表現之指標，且普通股價格可能會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有所上升或下跌。

### 4.2 普通股於回顧期間之交易流通量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普通股每月總成交量及日均成交量、交易日數以及日均成交量分別佔 貴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及公眾持股量之百分比：

	普通股		日均成交量		
	總成交量	交易日數	日均成交量	佔相關 月份／期間 未當時已 發行普通股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佔公眾股東 所持普通股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b>二零二二年</b>					
八月(自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十日起計)	-	2	-	-	-
九月	1,270,000	21	60,476	0.013%	0.050%
十月	830,000	20	41,500	0.009%	0.035%
十一月	330,000	22	15,000	0.003%	0.013%
十二月	2,301,000	20	115,050	0.024%	0.096%
<b>二零二三年</b>					
一月	410,000	18	22,778	0.005%	0.019%
二月	6,620,000	20	331,000	0.070%	0.276%
三月	433,500	23	18,848	0.004%	0.016%
四月	230,000	17	13,529	0.003%	0.011%
五月	475,000	21	22,619	0.005%	0.019%
六月	408,000	21	19,429	0.004%	0.016%
七月	300,000	20	15,000	0.003%	0.013%
八月(附註1)	2,863,209	23	124,487	0.026%	0.104%
九月(附註1)	58,351,500	19	3,071,132	0.645%	2.562%
十月(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6,250,000	6	1,041,667	0.219%	0.869%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

## 榮高金融函件

---

附註：

1.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普通股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2. 基於相關月份／期間末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3. 基於相關月份／期間末公眾持有之普通股數目計算。

為釐定要約價是否對獨立股東參與要約具吸引力，吾等注意到，如上表所示，最高日均成交量出現於二零二三年九月，達約3,071,132股普通股，分別約佔普通股總數之0.645%及公眾股東所持普通股之2.562%。吾等注意到，普通股於回顧期間之交易流通量淡薄，除二零二三年九月外，各月份之交易流通量均低於相關月份／期間末當時已發行普通股總數或公眾股東所持股份數目之1.0%。由於相對較高的平均成交量僅發生在二零二三年九月且處於公告後期間，其未必能代表回顧期間的交易流通量。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即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九月異常高的成交量可能與要約有關，且於截止日期後未必會持續。

鑒於上文所述普通股過往成交量偏低，無法確定普通股是否有足夠流動性以供獨立股東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普通股而不會對普通股價格造成下行壓力。因此，普通股於回顧期間之市場成交價未必反映獨立股東於公開市場出售所持普通股可獲得之價款。因此，要約乃獨立股東以固定價格變現其投資之可靠機會，特別是對於持有大量普通股之獨立股東而言，可按自身意願以要約價出售彼等之部分或全部投資，而不會對普通股之成交價造成重大下行壓力。

### 4.3 與可比公司之比較

為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對從事與 貴集團類似業務之可資比較公司進行分析。經考慮 貴集團之業務模式及主要業務，吾等著手按下列篩選標準識別可資比較公司：(i) 於聯交所上市；及(ii) 主要從事系統應用及資訊科技顧問服務；及(iii) 其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根據上述三項標準，吾等已識別18家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市值介乎約2,220萬港元至約151億港元，而 貴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市值約為2,190萬港元。有關可資比較公司數目，吾等認為，在不考慮可資比較公司市值之情況下選擇可資比較公司，難以形成一份公平的清單用於以評估要約價。鑒於貴公司的市值約為2,190萬港元，為提供有意義及具代表性之樣本量以便與要約價進行比較，吾等設定可資比較公司市值須低於1億港元之篩選標準，以取得不少於四家可資比較公司（即超過兩家可資比較公司（為進行範圍分析的最低要求）100%，以避免納入過多的不相關或異常的同行公司）的有意義樣本量。根據上述篩選標準，吾等已列出一份詳盡無遺的名單，當中包括8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可資比較公司（「可比公司」）。儘管可比公司在營運及前景方面與 貴公司存在差異，但吾等認為，可比公司乃根據上述標準挑選，屬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比較樣本。

為便於比較，吾等已考慮市價與盈利比率（「**市盈率**」）及市價與淨值比率（「**市帳率**」），此乃評估公司財務價值最常用的兩項基準，計算這兩項比率的數據可公平、直接地從公開資料中獲得，並反映公開市場釐定的公司價值。然而，鑒於根據二零二三年中報，貴集團之總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合約成本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項目佔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約94.6%，吾等認為貴集團屬輕資產公司。因此，對於評估要約是否公平合理而言，市帳率分析可能並不實用及無比較意義。此外，吾等於進行分析時並無考慮可比公司之市盈率，原因為八家可資比較公司中有五家在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處於虧損狀況，並無市盈率可供比較。鑒於八家公司中僅有三家可比公司（根據吾等的選擇標準，佔已識別可比公司總數不足一半(50%)）可採用市盈率分析，吾等認為樣本數目不足以對要約作出公平及具代表性的評估。吾等認為，僅基於市盈率分析（僅包括三家可比公司）並不能確定要約價是否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評估要約價時亦考慮下段所載吾等作出的其他分析。

另外，吾等亦嘗試使用其他價格倍數進行可資比較分析，即市價與銷售額比率（「**市銷率**」）、企業價值（「**EV**」）與除稅前盈利、利息、折舊及攤銷（「**EBITDA**」）之比率（「**EV/EBITDA 比率**」）及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市售率**」），此等價格倍數亦為常用之估值方法。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即其最近一個財政年度）錄得EBITDA約1,240萬港元，其企業價值約為5,220萬港元。然而，八家可比公司中有七家的企業價值或EBITDA為負數，並無EV/EBITDA可供比較，故吾等進行分析時並無考慮可比公司的EV/EBITDA。另一方面，能夠對八家可比公司中的四家應用市售率，吾等認為，根據吾等的選擇標準，樣本規模不少於已識別可比公司總數的50%，故此數目屬可以接受。因此，吾等認為市銷率及市售率為適用於可比分析的替代選項。

## 榮高金融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	市銷率 (附註1)	市售率 (附註2、3)	市盈 率 (附註4)
			交易日之市值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1087	主要從事提供網絡系統整合，包括提供網絡基礎建設解決方案、網絡專業服務及智能辦公軟件解決方案，以及網絡設備租賃業務	58,620,000	0.10	0.17	不適用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	1059	主要從事系統產品銷售、軟件授權及定制，以及租賃系統產品及文化產品貿易。	84,643,814	0.66	不適用	18.57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45	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電腦硬件及軟件產品銷售、資訊科技相關產品及設備貿易、提供資訊科技培訓服務、開發、製造及推廣網絡安全軟件、互聯網應用軟件、教學軟件及商業應用軟件及提供系統集成服務。	36,990,000	0.11	0.84	不適用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8205	主要從事開發及提供商業應用解決方案	72,000,000	1.87	1.22	不適用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8319	主要透過整合不同硬件及軟件為企業及機構客戶提供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資訊科技基建管理服務及人工智能（「人工智能」）業務	93,983,760	0.11	不適用	4.14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8420	主要從事提供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提供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服務及提供軟件即服務	22,194,000	0.52	不適用	不適用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8611	主要從事提供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資訊科技外判服務以及維修及顧問服務	56,550,000	2.70	1.33	不適用
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8635	主要從事開發及提供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以及開發及提供資源分配、規劃、調度及管理軟件及服務	56,000,000	1.07	不適用	9.81
			最高	2.70	1.33	18.57
			最低	0.10	0.17	4.14
			平均數	0.89	0.89	10.84
			中位數	0.59	1.03	9.81
貴公司 (附註6)	8131		36,114,223	0.60	0.87	3.96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各可比公司之財務報告

---

## 榮高金融函件

---

附註：

- (1) 可比公司之市銷率乃按可比公司各自於最後交易日之市值除以於其各自最近期刊發之年報所披露的總收益計算。
- (2) 企業價值乃根據各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市值加上其優先股（如有）、債務及少數股東權益價值，再減去其最近期刊發之年報所披露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 (3) 可比公司之市售率乃按其各自之企業價值（定義見附註2）除以其各自最近期刊發之年報所披露的總收益計算。
- (4) 市盈率乃按最後交易日的市值除以可比公司於其各自最近期刊發之年報所披露的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
- (5) 不適用指相關可比公司之企業價值為負數。
- (6) 貴集團之隱含市值及企業價值乃根據要約價計算。貴集團之銷售額及EBITDA乃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i)可比公司的市盈率介乎約18.57倍至約4.14倍，平均值約為10.84倍，中位數約為9.81倍；(ii)可比公司之市銷率介乎約0.10倍至約2.70倍，平均數約為0.89倍，中位數約為0.59倍；及(iii)可比公司之市售率介乎約0.17倍至約1.33倍，平均數約為0.89倍，中位數約為1.03倍。吾等注意到(i)貴集團的隱含市盈率約為3.96倍，略高於可比公司隱含市盈率的範圍，然而，吾等謹此強調，市盈率分析僅為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時所考慮的因素之一，於吾等的評估中並無佔太大比重，僅供參考；(ii)貴集團之隱含市銷率約為0.60倍，低於可比公司之平均數，但接近可比公司之中位數；及(iii)隱含市售率約0.87倍，低於可比公司之中位數，但接近可比公司之平均數。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有關要約主要條款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i) 鑒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以及最近一個財政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大幅減少， 貴集團能否扭轉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仍屬未知之數；
- (ii) 於回顧期間，直至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恢復買賣為止，普通股價格整體呈下跌趨勢，且於整個回顧期間成交量非常淡薄，除二零二三年九月外，所有月份平均成交量佔當時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比例均低於1.0%。無法保證普通股價格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及之後可保持高於要約價之水平，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即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九月異常高的成交量可能與要約有關，且於截止日期後未必會持續；
- (iii) 貴集團之隱含市盈率略超出可比公司的隱含市盈率範圍；及基於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計算的隱含市銷率及市售率分別接近可比公司市銷率之中位數及市售率之平均數，誠如上文「4.3與可比公司之比較」一節所討論，於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時應從整體角度考慮各項主要因素；及
- (iv) 鑒於普通股之流動性偏低，股東可能無法在不對普通股的價格造成下行壓力之情況下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普通股，要約乃股東以固定價格變現其投資之良機；

吾等認為，要約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在此基礎上，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儘管如此，吾等注意到，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恢復買賣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普通股價格一直高於要約價。因此，對於有意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吾等謹此提醒彼等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密切監察普通股之市價及流通量，倘最終出售所持普通股之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根據要約應收之款項，應根據自身情況於公開市場出售所持普通股，而非接納要約。

---

## 榮高金融函件

---

對於有意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普通股之獨立股東，吾等亦提醒彼等，由於普通股交投淡薄，彼等可能難以在不對普通股市價造成下行壓力之情況於公開市場出售所持普通股。

對於考慮保留其全部或部分普通股之獨立股東，吾等謹此提醒彼等，無法保證普通股市價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及之後可保持高於要約價之水平。

由於各位獨立股東之投資目標及／或情況各有不同，吾等謹此建議，獨立股東如需就本綜合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尋求意見，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此外，獨立股東應細閱本綜合文件、其附錄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接納要約之程序。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附註：鍾浩仁先生為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並為榮高金融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10多年來為諸多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 1. 接納要約的一般程序

倘閣下接納要約，則應按隨附之接納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該等指示為要約條款之一部分）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

- (a)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擬接納要約之股份數目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以郵遞方式或親手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信封註明「辰罡科技有限公司－要約」。
- (b)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閣下本身以外人士之名義登記，而閣下如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與閣下擬接納要約之股份數目相關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項彌償保證）送交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要求其將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與閣下擬接納要約之股份數目相關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註明「辰罡科技有限公司－要約」；或

- (ii)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與閣下擬接納要約之股份數目相關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註明「辰罡科技有限公司－要約」；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就閣下擬接納要約之股份數目接納要約。為符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期限，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其提交閣下之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已寄存於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期限或之前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閣下之指示。
- (c) 倘閣下未能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接納表格仍須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載述閣下已遺失或無法即時交出一張／份或以上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之函件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信封上註明「辰罡科技有限公司－要約」。倘閣下尋回或可提供有關文件，則應於其後盡快將閣下股份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股票，則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依照其上指示填妥及簽署後提交過戶登記處。

- (d) 倘閣下已交回任何股份之過戶文件以登記於閣下名下，惟尚未接獲股票，並欲就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仍須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閣下妥為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並在信封上註明「辰罡科技有限公司－要約」。此舉將被視為於要約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對要約人及／或阿仕特朗及／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作出之不可撤銷授權，代表閣下自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發出之有關股票，並代表閣下將有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以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持有有關股票，猶如有關股票乃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e) 接納要約僅於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收到經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且過戶登記處已記錄有關接納及收訖本段所要求之相關文件，方會在下列情況下被視作生效：
- (i) 隨附與閣下擬接納要約之股份數目有關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以及（倘該／該等股票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其他足以證實閣下有權成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文件；或
  - (ii) 由已登記之獨立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送達（惟最多僅為登記持有之數額，並僅以本(e)段另一分段並無計入之股份之接納為限）；或
  - (iii) 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f) 倘接納表格乃由已登記之獨立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須出示過戶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憑證文件。

- (g) 於香港，本公司就接納要約通過過戶登記處轉讓以賣方名義登記之股份所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須由相關獨立股東按要約股份之市值；或要約人就接納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3%繳付，其將自應付予有關獨立股東之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繳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h) 概不就接獲之任何接納表格及／或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給予任何收據。

## 2.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除非要約先前已根據收購守則在執行人員同意下作出修訂或延長，否則接納表格必須根據接納表格上印備之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過戶登記處，而要約將於截止日期結束。
- (b)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通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聯合刊發公告，當中述明要約之結果以及要約是否已延長、修訂或屆滿。
- (c) 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則會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之前，以公告方式向尚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天之通知。
- (d) 倘要約人修訂要約之條款，則所有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經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按經修訂之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經修訂要約須於經修訂之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14日可供接納。
- (e) 倘截止日期延後，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所指截止日期應視作經延後之要約截止日期。

### 3.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得公平對待，以代名人身份為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獨立股東務請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之持股。股份實益擁有人（其投資以代名人義登記）如欲接納要約，務必就其對要約之意向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

### 4. 公告

- (a)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之規定，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前（或執行人員在例外情況下可能許可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要約人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有關修訂、延長要約或要約屆滿之決定。要約人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刊登公告，述明要約之結果、收購守則規則19.1規定的其他資料以及要約是否已延長、修訂或屆滿。有關公告必須列明以下事項：
- (i) 已接獲要約之接納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i)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前所持有、控制或支配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ii) 要約人及其行動一致人士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收購或獲同意由其收購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及
  - (iv) 要約人及其任何行動一致人士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惟任何已轉借或出售之借入股份除外。

公告亦須載有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之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惟任何已轉借或出售之借入股份除外，並說明該等證券數目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及本公司投票權之百分比。

- (b) 於計算接納所涉及之股份總數時，僅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前收訖且屬完整及符合本附錄第1(e)段所載接納條件之有效接納，方會計算在內。
- (c) 倘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其顧問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就接納水平或接納要約之股東數目或百分比作出任何聲明，則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註釋2即時刊發公告。
- (d) 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任何有關要約之公告，如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並無進一步意見，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頁([www.hklistco.com](http://www.hklistco.com))。

## 5. 撤回權利

- (a) 獨立股東提供之要約接納將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惟下文第(b)分段所載情況除外。
- (b) 倘要約人未能遵守上文「4. 公告」一段所載規定，執行人員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要求按執行人員可接納之條款向已提交要約接納書之獨立股東授出撤回權，直至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之規定為止。

在該情況下，倘獨立股東撤回其接納，則要約人應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接納被撤回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平郵方式將連同接納表格提交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退回予相關獨立股東或使有關股票可供相關獨立股東領取。

## 6. 要約之交收及退回股票

根據收購守則，倘隨附之接納表格連同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屬有效、完整，且已由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收訖，就根據要約交回之股份應付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之款項（扣除其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以令有關接納屬完整及有效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任何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有權獲得之代價，將由要約人根據要約之條款悉數支付（有關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者除外），而不論要約人是否可能或聲稱針對有關獨立股東有權享有之留置權、抵銷權利、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不足一仙之款項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之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要約人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要約人支付代價時，向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寄發代表未交回股份之股票，或使該等股票可供該等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領取。

## 7. 海外股東

由於向並非居於香港之人士提出之要約可能受該等人士居住地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故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全權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就相關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同意，履行其他必要之手續程序及支付接納要約應繳之轉讓稅或其他稅項）。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賣方、本公司、阿仕特朗、中毅資本、榮高金融、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倘適用）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有權獲海外股東提供全額彌償保證及毋須就海外股東可能須支付之任何稅項承擔任何責任。海外股東作出之

任何要約接納，將被視作構成相關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之聲明及保證，表示彼等已遵守適用之當地法例及規定。如有疑問，海外股東應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

## 8. 稅務影響

倘獨立股東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自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賣方、本公司、阿仕特朗、中毅資本、榮高金融、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倘適用）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 9. 一般事項

- (a) 將送達或寄交或來自獨立股東之所有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彌償保證及／或任何其他性質之文據，將由或向彼等或彼等指定之代理以平郵方式送達或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賣方、本公司、阿仕特朗、中毅資本、榮高金融、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倘適用）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因此而可能產生之任何損失或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作構成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向要約人保證，表示根據要約呈交之股份乃由有關獨立股東出售或呈交，概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惟連同附帶之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於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
- (c)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保證，接納表格所示之要約股份數目為其代接納要約之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要約股份總數。
- (d) 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 (e) 意外遺漏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或其中一項予任何獲作出要約之人士，將不會令要約以任何方式失效。
- (f)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 (g) 妥為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阿仕特朗及／或任何彼等可能指示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妥及簽立，以及採取任何必要或合宜之行動以使已接納要約之人士之股份歸屬予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 (h) 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
- (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對要約之提述包括其任何延長及／或修訂。
- (j) 獨立股東在就接納要約作出決定前，必須依賴彼等本身對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條款（包括其中裨益及所涉風險）之審查。本綜合文件之內容（包括其中載述之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意見）及接納表格之內容不得詮釋為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專業顧問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之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以獲得專業意見。
- (k)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其各自之英文本為準。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摘錄自本公司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摘錄自本公司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的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13,364	60,244	62,357	16,626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96)	9,110	15,261	(3,447)
所得稅抵免／（開支）	-	-	379	4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 年內溢利／（虧損）	(2,096)	9,110	15,640	(2,9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 年內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2,096)	9,110	15,640	(2,987)
每股股息	無 (港仙)	無 (港仙)	無 (港仙)	無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期／年內每股基本 盈利／（虧損）（港仙）	(0.44)	1.91	4.45	(0.99)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均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屬重大的收入或開支項目。

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發生會致使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數字在很大程度上不具可比性的變動。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除下文所披露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外，本集團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之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任何非無保留意見、強調事項或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任何非無保留意見或保留意見、強調事項或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本集團核數師表示，彼等提請垂注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當中指出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錄得生虧損淨額約2,987,000港元。且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總額較資產總值高出約25,200,000港元。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該等事件或狀況，連同該附註所載之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 2. 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所列示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當中所述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與理解上述財務資料有重大關連之相關已刊發財務報表之隨附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二零二三年中期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第3至21頁，該中期報告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本公司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之直接鏈接如下：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714/2023071400361\\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714/2023071400361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7至143頁,該年報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之直接鏈接如下: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228/2023022800333\\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228/2023022800333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7至147頁,該年報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之直接鏈接如下: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225/2022022500544\\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225/2022022500544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5至141頁,該年報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之直接鏈接如下: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226/202102260004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226/2021022600046_c.pdf)

二零二三年中期財務資料、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及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但不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的任何其他部分)以提述方式載入本綜合文件並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

### 3. 債務

#### 承付票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四份未償還之承付票。其中,本金額分別為8,000,000港元、3,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的三份未償還承付票據為無抵押、免息,到期日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餘下一份未償還承付票之本金額為2,50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負債總額約為900,000港元。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借款、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債務證券（已發行或未結清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承擔、承兌負債、承兌信貸、租購承擔、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股本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b>法定股本</b>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9,000,000,000	900,000,000.00
每股面值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1,000,000,000	100,000,000.00
<b>已發行及繳足</b>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475,813,216	47,581,321.60
每股面值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123,529,400	12,352,940.00

所有現時已發行普通股均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且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股本方面的各項權利。普通股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非凡顧問持有可換股優先股，無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除非會上提呈決議案修訂可換股優先股所附權利或提呈決議案將本公司清盤。在遵守適用條款之前提下，除於本公司清盤時返還資本外，非凡顧問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

可換股優先股並無到期日期，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為本公司一股普通股而無需支付額外代價。於可換股優先股發行後，持有人可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15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將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可隨時選擇按面值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優先股。

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衍生工具、購股權或可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 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d) 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及就董事所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此類股本之任何購股權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實體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355,949,933 (L)	74.81%
梁衛明	受控制法團權益	普通股	355,949,933 (L) (附註2)	74.81%
非凡顧問	實益擁有人	可換股優先股	123,529,400 (L)	25.96%
黃玉芝	受控制法團權益	可換股優先股	123,529,400 (L) (附註3)	25.96%

附註：

1. 「L」指好倉。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梁衛明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凡顧問由黃玉芝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女士被視為於非凡顧問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均可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 4. 股權及證券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於要約人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於相關期間以代價買賣要約人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b)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且董事概無於相關期間以代價買賣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c)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或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定義見收購守則））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且於相關期間，彼等概無以代價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d) 與本公司或根據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根據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的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且於相關期間，彼等概無以代價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e) 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概無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且彼等於相關期間概無以代價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f) 董事概無持有讓彼等有權接納或拒絕要約之本公司任何實益股權；

- (g) 除已轉借或出售之任何借入股份外，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h) 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

## 5. 影響董事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不會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要約有關之補償；
- (b) 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以要約之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之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之協議或安排；及
- (c) 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屬以下情況之服務合約：

- (a) 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包括連續性合約及固定年期合約）；
- (b) 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連續性合約；或
- (c) 有效期尚餘12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長短）之固定年期合約。

##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或擬經營之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的合約）。

##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除本綜合文件附錄四「4.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列者外，以下為本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其意見、函件、報告或建議之專家的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榮高金融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意見、函件、報告或建議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10. 展示文件

除本綜合文件附錄四「6. 展示文件」一段所載與要約人有關之文件外，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以下文件之副本亦將於(i)本公司網頁([www.hklistco.com](http://www.hklistco.com))及(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展示：

- (a) 本公司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度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c)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9至26頁；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7至28頁；

- (e) 榮高金融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9至56頁；
- (f) 本附錄「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g) 買賣協議；
- (h) 不可撤回承諾；及
- (i) 本綜合文件。

##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及買賣本公司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355,949,933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74.8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控制或支配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待售股份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或控制或支配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
- (ii)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接納或不接納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
- (iii)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涉及本公司證券之發行在外衍生工具之協議或安排；
- (iv) 要約並無受任何條件規限；
- (v) 除不可撤回承諾及貸款融通項下涉及質押股份之抵押安排外，概無就股份或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要約人其他有關

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且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i)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彼等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v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股份或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ii) (1) 任何股東；與(2)(a)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 (ix) 除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待售股份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於相關期間內並無買賣股份、發行在外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x) 不會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要約有關之補償；
- (xi) 除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代價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買賣待售股份向賣方、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之代價、補償或利益；
- (x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賣方、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及
- (xiii) 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

### 3. 市價

下表列示普通股於(i)相關期間內各曆月最後一個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普通股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0.050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0.046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0.041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0.045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0.044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最後交易日)	0.046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01

於相關期間，普通股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的每股普通股0.117港元，普通股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的每股普通股0.041港元。

### 4. 專家及同意書

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三「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列者外，以下為本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其函件、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的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阿仕特朗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毅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以上專家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建議、意見函件／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5. 其他事項

- (a)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之主要成員為梁衛明先生。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主要成員之通訊地址為香港小西灣道28號藍灣半島2座62樓C室連天台。
- (b) 要約人之通訊地址為香港小西灣道28號藍灣半島2座62樓C室連天台。
- (c) 阿仕特朗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
- (d) 中毅資本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8號力寶太陽廣場14樓1401室。
- (e)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其各自之英文本為準。

## 6. 展示文件

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三「12. 展示文件」一段所載文件外，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及本公司網頁([www.hklistco.com](http://www.hklistco.com))展示：

- (a) 阿仕特朗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阿仕特朗函件」一節；
- (b) 本附錄「4. 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c) 買賣協議；
- (d) 不可撤回承諾；及
- (e)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